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0994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533381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7,774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0,656 元，依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第 3 類，乃以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9232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改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3 類，按月享領生活扶助費 10,516 元（含兒童生活補助費 5,258 元及少年生活補助費 5,258 元）。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533473803 號函轉知訴願人。

二、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6 年 1 月 1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0231700 號函復仍維持原核定。嗣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22 日再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變更低收入戶等級，提高補助費，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全戶仍符合低收入戶第 3 類，乃以 96 年 2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09949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訴願人不服前函，於 96 年 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6 日、4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

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佈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6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

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 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881 元整，.....」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2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 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1. 全戶可領取 4,8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2.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 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813 元家庭生 活扶助費。 3. 如單列 1 口 18 歲以下之兒童或少年， 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不得 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4,813 元。
第 3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 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0, 656 元。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 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813 元家庭生活 扶助費。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為單親家庭，獨力扶養 2 名子女，子女分別為就讀國小及國中之學生，訴願人借住○○社區，並擔任公園打掃之代賑工，係依日計酬，1 年計有 197,500 元為訴願人之實際工作收入。雖然僅於上午打掃，訴願人因有心臟病，故為照顧小孩，下午並未另找兼職工作，近日兄長開刀，因父母雙亡，僅訴願人得前往照顧，訴願人確實下午

未有兼職打工，訴願人生活困苦，請重新審核，以實際薪資列計收入，恢復訴願人低收入戶第 2 類資格。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等 3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51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197,500 元，此係擔任代賑工之收入，每日工時僅 4 小時，原處分機關以其下午另應有 4 小時之工時，卻未檢附打工薪資證明，又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規定之情事，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其每月收入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列計。
- (二) 訴願人長女○○（82 年○○月○○日生），目前就讀國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無所得及存款投資，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 (三) 訴願人長子○○○（85 年○○月○○日生），目前就讀國小，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無所得及存款投資，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23,321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7,774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0,656 元，依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此有 96 年 2 月 26 日製表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改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 10,516 元（含兒童生活補助費 5,258 元及少年生活補助費 5,258 元），尚非無據。

四、惟查訴願人主張其擔任代賑工，1 年計有 197,500 元為其實際工作收入，又要扶養兒女，下午並無打工云云，經查訴願人 94 年度財稅資料薪資所得 1 筆計 197,500 元之扣繳單位係本市文山區公所，該筆薪資確為訴願人擔任代賑工之薪資，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6,458 元，並未低於基本工資，則原處分機關僅以代賑工每日工時僅 4 小時，審認訴願人下午應另有 4 小時之工時，並以其未檢附打工薪資證明，逕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尚嫌率斷。蓋本件訴願人 94 年度財稅資料薪資所得平均每月收入既未低於基本工資，原處分機關逕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

, 321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之法律依據為何？遍查全卷，猶有未明。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本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3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